

世纪之交的城乡家庭

SHI JI ZHI JIAO DE CHENG XIANG JIA TING

沈崇麟 杨善华 李东山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世纪之交的城乡家庭

主编 沈崇麟 杨善华 李东山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纪之交的城乡家庭/沈崇麟, 杨善华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10

ISBN 7-5004-2634-8

I. 世… II. ①沈… ②杨… III. 家庭-中国-调查报告
IV. 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6924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北京奥隆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 插页: 2

字数: 350 千字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28.00 元

序

1995年7月，我在由沈崇麟、杨善华两同志主编、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序言中曾说过，我希望，“《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的出版能对了解与把握转型期的社会变迁作出一份贡献，我也期待着有更多的反映中国社会现实的研究成果面世。”4年之后，我高兴地看到，反映了国内家庭社会学最新研究成果、由沈崇麟等同志主编的《世纪之交的城乡家庭》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又将问世了。这是“现代中国城乡家庭研究”课题组将近3年努力的结果，它的城乡比较的视角为中国家庭社会学研究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

1996年和1997年，沈崇麟、杨善华两同志多次找我，说起距离1993年七城市家庭婚姻调查已经好几年了，距离80年代的农村家庭婚姻调查更是已经将近10年了，希望能够在中国城乡再作一次家庭婚姻调查，反映90年代中国城市和农村家庭面对中国城乡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过程导致的社会变迁所采取的家庭策略和90年代城乡家庭变迁的特征。而且，与以前的调查不同，这次调查将从城乡比较的视角出发，对被调查的城乡居民户使用同一张问卷，以考察城乡家庭变迁的差异，比较向现代化迈进的中国农村家庭与城市家庭在现状和变迁两方面的异同，从而探索城乡家庭变迁的一些规律性的东西，并请我担任课题的学术指导。我听后很高兴，也为他们不断探索、不断进取的精神所感动，就答应了他们的请求。所以在此之后，我一直很有兴趣地关注着这一课题的进展，同时也希望自己能对变迁中的城乡家庭能有更深入的了解。从问卷设计到实地调查，研究中的每

一步，他们都来征求我的意见，和我一起讨论。借着这次调查的机会，我也去过他们在东部沿海的一个调查点——太仓，对那里农家的变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由于研究的需要，这次调查选取的调查点与国家哲学和社会科学“六五”与“七五”规划重点课题《五城市家庭研究》及《改革以来农村婚姻家庭的变化》还有 90 年代以来所做的《七城市家庭研究》尽量保持一致，这样在进行城乡横向比较的时候，还能做各个调查点资料的纵向比较。当然，要是没有多年的资料积累，肯定是做不到这一点的。这就说明，我们现在在研究方法的使用方面，选择余地已经比过去大多了。难能可贵的是，在这次调查中，课题组除了使用问卷之外，在每个调查点还选取了 20 名被调查者，对他们进行结构式访谈，得到了大量的个案访谈资料。可以说，与过去相比，这次调查是将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得最好的一次。

现在，当课题的初步分析告一段落，这本书即将问世的时候，回顾中国家庭社会学将近 20 年走过的路程，我觉得，这门学科正在走向成熟。如我在《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的“序”中所说的那样，这个成熟的标志就是，有了一支研究队伍（虽然人数还不多），有了一定的资料积累，对中国城乡家庭有了一定认识并有了一定的理论概括。这是很值得庆贺的。我希望课题组的同志能用好手里的这批资料，对此进行深入的分析，从而对中国转型期的城乡家庭的变迁取得比过去更深刻的认识，为中国家庭社会学的繁荣和发展作出自己更大的贡献。

雷洁琼

一九九九年九月

前 言

“现代中国城乡家庭研究”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科研项目。是1983年“六五”国家哲学和社会科学重点项目“中国五城市婚姻家庭研究”和199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科研项目“中国七城市婚姻家庭研究”的继续。课题组主要成员有：沈崇麟、陈婴婴、赵平（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王伟（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杨善华、樊欢欢、吴愈晓（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李东山、高培文（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刘宝驹（成都市社会科学研究所以）、徐安琪、徐榕（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沈崇麟、杨善华和李东山三同志主持课题组的全面工作。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雷洁琼为学术指导。

整个课题可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筹划阶段，这一阶段自1996年夏至1998春。在这一阶段，首先对本次调查的基本假设作了反复讨论。受课题组委托，杨善华草拟了研究假设的初稿，课题组对杨稿进行了反复讨论，最后确定了如本书总报告中所述的本次研究的理论假设。在理论假设确定后，课题组在反复讨论后，委托李东山和沈崇麟两同志主持完成问卷设计、编码设计、调查员手册、抽样方案和抽样。

第二阶段为问卷调查阶段。这一阶段是于自1998年4月开始，至同年8月结束。整个调查工作由沈崇麟主持，各调查点的负责人分别为：上海：徐安琪、徐榕；成都、宜宾：李东山、刘宝驹和高培文；青浦：杨善华、樊欢欢和吴愈晓；太仓：王伟、沈崇麟和吴愈晓。整个问卷调查是在沈崇麟统一组织协调下分调

查点进行的。各调查点各自完成从调查员培训、调查、编码和问卷回收检查等全部工作。

第三阶段数据录入和清洁阶段。数据录入和清洁由沈崇麟和李东山主持。成都、上海和宜宾的数据录入在成都进行，而青浦和太仓的数据录入则在北京进行。由沈崇麟和李东山统一编制了用于数据录入的程序，高培文、刘宝驹（成都）、王伟、樊欢欢和吴愈晓（北京）等共同完成了全部调查数据的录入。整个录入工作历时3个月，自1998年8月开始至同年10月结束。第一次数据清洁是在数据录入过程中和各调查点的数据录入完成后；第二次则在1999年1、2月间。每次清洁，都首先由李东山汇集各方面意见，编制用于数据逻辑检验（一致性检验）的清单，然后由沈崇麟先根据清单编制用于数据检验的程序并运行，找出数据中存在的清单所列的各种错误。各录人员，则根据错误清单，对照问卷将错误一一订正，并将订正结果返回沈崇麟，由沈崇麟根据返回的订正结果编程，将数据中的错误一一加以修正，完成数据的清洁。

第四阶段是访谈阶段。与以往调查不同，本次调查除问卷调查外，还作了深入的访谈。访谈是问卷调查的深入和补充。访谈系根据统一的访谈提纲和事先拟定的访谈名单进行。访谈提纲的编撰和访谈名单的拟定由杨善华和沈崇麟主持。各地的访谈均由各地调查的负责人分头组织。在访谈结束后，每一访谈对象的访谈记录和录音，整理了一千字左右的访谈摘要。由于各调查点问卷调查完成时间不同，因此访谈时间也不尽相同。最早的青浦在1998年10月间，最迟的成都在同年的11、12月间。限于篇幅，本报告未收入本次调查的访谈资料，而只是在附录部分收入了本次调查的访谈提纲。

第五阶段是报告撰写阶段。这一阶段自1999年3月开始，至同年8月结束。历时半年。与上述两个研究的报告体例相似，本书也由调查报告、统计资料汇编和附录三个部分组成。调查报

告由一篇涵盖全部五个调查点的总报告和五个调查地的分报告组成。报告是描述性的。统计资料汇编是本次调查问卷调查资料的单变量统计数据的汇编。而附录部分则收入了本次调查所用的问卷、调查员手册和访谈提纲。

本书各部分的撰稿人为：总报告：杨善华、沈崇麟；上海报告：徐安琪、王莉娟；成都报告：李东山、刘宝驹；青浦报告：樊欢欢；太仓报告：王伟；宜宾报告：李东山、高培文；调查资料汇编：李东山、沈崇麟。

沈崇麟对全书作了编审。编审的重点是文字和统计数据。各报告均系独立成篇，因此在观点和资料使用上，不免“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有时对同一问题意见不完全一致。各种意见，只要持之有据，言之有理，在编审时均予以保留，不强求一致。

本课题的完成固然是由于课题组同志的努力和学术指导雷洁琼先生的悉心指导，但也得益于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大力支持。这些单位和个人是：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青浦区妇女联合会；
江苏省太仓市政策研究室；
四川省宜宾市和宜宾县妇女联合会；
顾晓峰（太仓市委政策研究室）；
唐国庆（太仓市新湖镇镇委）；
吴雪娟、陈菊英（青浦县妇联）。

课题组全体成员愿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研究还得到东京都立大学石原邦雄等日本社会学家的大力支持，也借此机会一并致谢！

现代城乡家庭研究课题组

1999年9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调查报告	(1)
第一篇 世纪之交的城乡家庭与婚姻——一个城乡 比较的视角——上海、成都、青浦、太仓 和宜宾三地婚姻家庭研究报告	(3)
一、90年代城乡家庭变迁的背景和本项研究的 理论假设	(3)
二、调查设计及执行情况	(21)
三、家庭的建立	(29)
四、家庭结构和家庭规模	(64)
五、家庭经济	(76)
六、家庭关系	(88)
七、结束语	(103)
第二篇 90年代上海家庭变迁 ——上海市家庭调查报告	(108)
一、家庭的建立	(110)
二、家庭结构	(117)
三、家庭收入和消费	(122)
四、家庭关系	(131)
五、结论	(144)
第三篇 改革开放以来的成都家庭 ——成都市家庭调查报告	(146)
一、调查执行情况	(146)

二、家庭的建立	(149)
三、家庭结构和规模	(155)
四、家庭经济	(161)
五、家庭网络	(169)
六、夫妻关系	(178)
七、结束语	(184)
第四篇 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村家庭	
——青浦县农村家庭调查报告	(186)
一、概述	(186)
二、家庭的建立	(187)
三、家庭结构与规模	(194)
四、家庭功能	(196)
五、家庭关系与对外交往	(201)
六、结论	(205)
第五篇 传统因素和现代因素并存	
——太仓农村家庭调查报告	(207)
一、家庭的建立	(208)
二、家庭结构	(212)
三、家庭经济	(216)
四、家庭消费	(218)
五、家庭网络	(221)
六、家庭中的夫妻关系	(228)
七、结语	(234)
第六篇 内地农村婚姻家庭变迁初探	
——宜宾县家庭调查报告	(236)
一、家庭概况和调查的组织实施	(236)
二、家庭的建立	(238)
三、家庭结构和规模	(245)

四、家庭经济	(249)
五、家庭消费	(253)
六、家庭网络	(256)
七、家庭外部的经济联系	(263)
八、家庭关系	(268)
九、结论	(275)
第二部分 调查资料汇编	(277)
第三部分 附录	(385)
一、现代中国城乡家庭研究调查问卷	(387)
二、调查员手册	(414)
三、访谈计划	(431)

第一部分

调查报告

第一篇

世纪之交的城乡家庭与婚姻 一个城乡比较的视角

——上海、成都、青浦、太仓和宜宾五地
婚姻家庭研究报告

如果把 1982 年全国哲学与社会科学“六五”规划将“五城市家庭研究”列为重点课题看作中国大陆社会学恢复后家庭社会学研究的起始，那么到 1999 年家庭社会学在中国已有了 17 年的发展历史，有了一定的资料积累和一支稍具规模的研究队伍。时近世纪之交的 1998 年，当中国大陆社会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已经进入关键阶段之时，为了考察 90 年代中国城乡家庭的变迁和这种变迁的趋势，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和日本研究所、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四川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和上海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等单位的社会学者在上海、成都两城市 and 青浦、太仓、宜宾三县（市）对城乡居民又一次进行了婚姻家庭问卷调查，试图从城乡比较的角度了解 90 年代的社会变迁对家庭变迁的影响以及家庭变迁可能会对社会发展有何种作用。以下就是根据调查所得的数据对上述五地家庭婚姻情况的总体描述和分析。

一、90 年代城乡家庭变迁的背景和 本项研究的理论假设

（一）以往家庭研究文献的回顾

1. 家庭史研究的回顾

对家庭变迁的研究首先反映在家庭史的研究中。由法国安

德烈·比尔基埃等主编的《家庭史》（三联书店 1998 年出版）以浩繁的篇幅向我们展示了在漫长的人类社会演进的过程中世界各国和各个地区家庭所发生的变化。在“绪论”中，作者以田野工作为基础，由人类学的视角给出了一个分析框架。他根据拉德克利夫·布朗和列维·斯特劳斯对亲族关系的研究，提出了“亲族原子”的观点，认为在任何人类社会，都存在三种家庭关系：血统关系—婚姻关系—嫡亲关系，并且，“这里的每一种类型又与另外两种类型处于对立或相辅相成的关系”（佛朗索瓦兹·佐纳邦德：1998，见《家庭史》第 38 页）。作者引用列维·斯特劳斯的观点，强调“在人类社会，只有通过固定的联姻形式，才能容许亲族关系建立起来并且永远延续下去”（同上书，第 38 页）。因此对乱伦的禁忌也“并非是来自其生物性本能的某种东西”，而是表现出“一个群落通过与其他群落联姻的途径来避免自我孤立、避免自我封闭这种必然性”，“它在某种程度上标志着血统这一自然现象与联姻这一文化现象之间的结合点”（同上书，第 41 页）。禁止乱伦的积极一面是提供了“将亲族的天然联系和人为的联系”重叠在一起的手段（同上书，第 42 页）。

在“绪论”中作者还认为，所有的亲族体系均可以根据婚姻形式重新归纳为三种基本类型：初级体系、半复合体系和复合体系。在初级体系中，婚姻规定不仅划定禁止的一个亲属圈，而且规定应该优先考虑与之结婚的亲属圈。半复合体系在亲族的某些级别有禁婚规定，而对家系上明确指出的一些亲属则不再有禁婚规定。复合体系只限于禁止在近亲圈内结婚而并不特别指定到哪里去挑选对象（同上书，第 45 页）。相对于“换亲”这种缔结婚姻的形式具有中途被废止的危险，作者指出，婚姻补偿体制（新娘身价）就随之建立，可以用劳役、实物和金钱的形式由男方（新郎）家庭支付给女方（新娘）家庭。在某种程度上这可以保证能回来一个女性配偶。在择偶方面，“虽然社会结构发生了变

化，虽然阶层和集团日益分化，在自己的阶层中或与自己阶层相近的阶层中结婚的机会仍比在完全不同的另一阶层中为多。社会流动性增加，无疑减少了在择偶问题上外部所施加的很大的压力，但这种压力并没有取消，而这种压力是为了限制择偶面”（同上书，第 55 页）。作者还指出，“以父系定血统和父系制及以母系定血统和母权制（母系氏族制）”是两回事，前者（以父系定血统）是辨认家系关系，后者（父系制）则是一种“政治组织形式”，不要将它们“混淆起来”（同上书，第 66 页）。

在对婚姻的意义和特征做了详细的讨论之后，作者回到“家庭”这个本题。他引述列维斯特劳斯的话，指出应从“以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持续时间长短不等而得到社会赞同的结合以及他们的子女为基础”这个意义上理解家庭，而且，“单是生物性的原因不能解释这一组织的存在，无论是父亲的身份还是母亲的身份都不能概括为生物性的角色”，这是由“社会方面来决定的”（同上书，第 86、100 页）。“事实上，家庭形式也正像社会组织形式一样，既是亲族体制的产物，也是各种约束加在一起的产物，这些约束又反映了家庭身居其中的社会体制”（同上书，第 85 页）。这些论断都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比较和想象的空间，启发我们对身边的家庭和婚姻现象去作进一步的思考。

除此之外，最近的家庭史研究（此段和下面两段综述详见《社会学研究》1993 年第 2 期张永健的文章：“家庭与社会变迁”）对家庭社会学的贡献在于，在探讨家庭和社会相互作用的理论和方法上有了新的进展。在方法上，现在的家庭史研究更强调提倡交叉学科的研究，尤其是将社会学方法和历史学方法结合起来。在内容上，他们将家庭史的研究范围扩大到对家庭成员个人经历、家庭和亲属网、家庭与基本社会组织之间关系的分析，寻求家庭变化的内在动因，从把家庭看做一个受社会影响的被动客体到把它看做社会变迁的主体，从探讨工业化对家庭的影响到